

博湖县 2020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博湖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建立全面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9〕22号）及自治州的相关要求，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积极稳妥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2020年博湖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章立制

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博湖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博财字〔2019〕58号）、《博湖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博财字〔2019〕75号、《博湖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博财字〔2019〕79号）。印发了《关于调整博湖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博财字〔2020〕29号），成立了由财政局局长牵头、各相关业务科室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为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切

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力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进一步规范政府预算管理。

（二）组织专业学习，提升业务水平

2020年开展了多次学习培训活动，提高了全县干部职工的财政绩效管理的意识，一是财政部门内部开展了学习，系统地学习研究绩效管理方面的理论知识。二是组织各部门单位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三是邀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专家，组织全县部门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学习交流，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遇到的问题进行梳理，答疑解惑。通过一系列的活动，使得全县干部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得到提升，为进一步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了一定基础。

（三）精心组织实施，着力推进

为推进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县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精心组织。每个预算单位按照归口对应相应业务的股室负责指导工作，从各个单位绩效目标的搜集、修改到绩效评价，由财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进行初步把关和审核，财政局预算股负责终审。二是强化监督。监督财政部门及时向实施单位发出通知，向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告知相关政策；监督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三是认真总结。通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各部门单位认真总结分析，查找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财政部门以发函的形式向部门单位反馈意见及整改要求，供其参考决策。

二、2020 年各部门单位工作推进情况

（一）重点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严格按照《自治州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2020 年各部门单位共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155.73 万元，进一步提升了预算安排的合理性；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作为预算管理的必要前置和约束条件，2020 年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覆盖全县 87 个一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4 个、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8 个、扶贫资金绩效目标 42 个，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三是全面开展绩效监控管理。将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分析有机结合，实现静态时点监督与动态实时监督相结合。截至 2020 年 11 月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 2 次，涉及项目 234 个；整体支出绩效监控 1 次，涉及全县 87 个一级部门单位。实现了部门预算所有支出绩效监控的全覆盖；四是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与预算资金安排相衔接，优化财政资金配置。2020 年完成项目支出单位自评 169 个项目、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39 个、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针对 3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五是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根据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主动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正面效应，2020 年绩效管理公示公开涉及 6 项内容：博湖县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博湖县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博湖县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目录、项目支

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博湖县 2020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博湖县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成效

2020 年，我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及自治州的要求，扎实有效、积极稳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预算绩效政策制度体系的支撑作用逐渐发挥，基本实现了各流程、各环节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全过程预算绩效闭环管理已经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正在逐步深入人心，全县各部门单位能够更明确财政支出所要达到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进一步明确；三是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个别执行进度落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佳的项目，及时发函，向部门单位反馈意见建议及整改要求，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四是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全县各部门单位加强项目的论证和规划，改进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五是预算绩效工作的公示公开，进一步增强政府资金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升政府公信力。

（三）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发挥还不够，个别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还没有将此项工作作为单位的重点工作来抓；个别单位存在将此项工作交给财务人员，项目

人员缺乏配合的问题，影响到绩效工作的推进；二是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较强，需要收集大量的基础数据，做大量细致、深入的调查研究和测算分析工作，涉及专业领域较广，因缺乏绩效管理专业人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管理工作的进展；三是个别部门单位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足，工作上有“被动接受”的情况，整体推动工作措施不精准，效果不明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工作机制。强化全面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与“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衔接，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资金投入与绩效产出结果相匹配、相适应。实施预算绩效运行跟踪机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强化执行主体责任，确保实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博湖县预算管理水平。

二是不断提高绩效管理人员素质。结合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对我县所有部门单位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开展培训，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各重点节点的工作难点及注意事项进行重点强化，突出部门单位领导的重视程度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重要性，提高业务工作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支持力度。

三是强化对全县所有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明确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领导职责和问责机制。对考核排名靠后、

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约谈、减少预算安排等方式追究责任；根据《博湖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部门单位扣减绩效分值，与绩效奖金挂钩，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工作。

